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及债务加入，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资产证券化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

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